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福建創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
公開轉讓的法律意見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四月

目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公司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公司的税务.....	6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5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十九、结论意见.....	66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
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公司为本次挂牌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公司声明，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六）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创识科技	指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福建创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创识有限	指	福建创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福州开发区创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创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墨加投资	指	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数码	指	北京市数码创识科技有限公司，系创识科技全资子公司
广州赛粤	指	广州创识赛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创识科技与北京数码分别持股 50%的子公司
上海天沪	指	上海创识天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创识科技与北京数码分别持股 50%的子公司
京鲁软件	指	济南京鲁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潜思	指	上海潜思投资中心
JLMTech	指	JLMTech Co.,Ltd.
海峡软件园	指	福州海峡软件园有限公司
友道贸易	指	福州保税区友道贸易有限公司
华展鑫荣	指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和 2014 年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2015 年 2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01510013 号的《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就本次挂牌已完成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二）2015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进行本次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创识科技系由创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创识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8 日，2000 年 8 月 29 日，创识有限以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20010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创识科技

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年检资料、《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本次挂牌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验，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016489 的《营业执照》，该证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数据设备、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系统软件开发与服务；楼宇综合布线工程及安装服务；计算机设备租赁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验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一直是提供电子支付业务 IT 系统解决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验，瑞华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并根据《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等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增资、减资及历次股份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创识科技系由创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履行了名称预核准、审计、验资、工商设立登记等程序；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减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份转让、增资及减资行为真实有效，各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万联证券于 2015 年 1 月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万联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以外，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资料，创识科技系由创识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如下：

1. 2000 年 7 月 5 日，创识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以创识有限整体变更为创识科技，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识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 2000 年 7 月 13 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发了（闽）名称预核私字[2000]第 01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核准企业名称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00 年 7 月 18 日，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创识有限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厦门天健所审（2000）GF 字第 502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创识有限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为 36,048,294.42 元。

4. 2000 年 7 月 21 日, 创识有限全体 7 名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设立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一致同意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对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住所、组织形式、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经营期限、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筹建、发起人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5. 2000 年 7 月 21 日, 创识有限全体 7 名股东共同签署股东会决议, 一致同意创识有限整体变更为创识科技,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创识有限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经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天健所审(2000)GF 字第 5024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36,048,294.42 中 36,000,000 元按 1:1 比例折合为等额股份 3,600 万股(其余 48,294.42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授权公司董事会兼任创识科技筹委会, 全权负责创识科技的筹建事宜。

6. 2000 年 7 月 25 日, 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厦门天健所验(2000)GF 字第 5007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拥有的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创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6,048,294.42 元, 其中, 3,60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 余额部分 48,294.42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7. 2000 年 8 月 14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闽政体股[2000]21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创识有限变更为创识科技, 由原股东张更生、郭尚斌、彭宏毅、林翔、黄忠恒、魏盛勇和许琳七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 同意公司名称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 万元, 每股面值 1 元。

8. 2000 年 8 月 28 日, 创识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一致通过《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和《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2000 年 8 月 28 日, 创识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

10. 2000 年 8 月 29 日，创识科技获得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20010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证记载，公司名称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州马尾君竹路 83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更生，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创识科技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更生	2,142	59.5%
2	郭尚斌	306	8.5%
3	林翔	288	8%
4	黄忠恒	288	8%
5	彭宏毅	288	8%
6	许琳	144	4%
7	魏盛勇	144	4%
合计		3,6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创识科技系创识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并未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实际控制人张更生确认和承诺，创识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自创识有限变更登记为创识科技之日起由创识科技承继。公司成立时不存在公司净资产值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况，亦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因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发生争议。若未来因公司股份改制未评估事项而发生的风险及后果，由张更生连带承担相应责任。鉴于，创识有限于设立时已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股份公司的函，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识有限变更为创识科技时未经评估的程序问题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识科技设立时已履行名称预先核准、审计、验资、召开创立大会、签署发起人协议等程序，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充足，虽未对净资产

进行评估，但不存在重大、实质性的法律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资料，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经营设施、其他固定资产等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章程》和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支付业务 IT 系统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组织结构图，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 JLMTech 采购原材料、委托京鲁软件开发部分软件及提供产品服务的情形，上述情形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已追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价格是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基础上，综合考虑付款期限及服务的复杂程度，围绕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确定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除此外，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或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且实际运营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查验，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创识科技发起人

1. 发起人基本情况

创识科技共有 7 名自然人发起人，分别为张更生、郭尚斌、黄忠恒、彭宏毅、许琳、魏盛勇、林翔。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发起人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占总股本的比例

创识科技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共有发起人股东 7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各发起人以公司改制前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投资入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关于设立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厦门天健所验(2000)GF 字第 5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拥有的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止创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6,048,294.42 元，其中，3,60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部分 48,294.42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创识科技发起人已向公司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二）创识科技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识科技现有股东为 16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家有限合伙企业，创识科技现有股东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七、公司股本及演变”。

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更生	340104196411 18XXXX	福州市鼓楼区	1,590	50.48%	董事长 总经理
2	黄忠恒	320102197005 25XXXX	福州市鼓楼区	320	10.16%	董事、副总经理
3	彭宏毅	350102196905 21XXXX	福州市鼓楼区	300	9.52%	董事、副总经理
4	林岚	350102197311 04XXXX	福州市鼓楼区	120	3.81%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	郭尚斌	350124197001 21XXXX	北京市海淀区	90	2.86%	-
6	丛登高	3501111969052 6XXXX	福州市鼓楼区	60	1.905%	董事、副总经理
7	王其	352226197209 02XXXX	福州市晋安区	60	1.905%	副总经理
8	田曄	432930197511 05XXXX	武汉市江岸区	60	1.905%	经理
9	方松加	350622197309 01XXXX	福州市仓山区	60	1.905%	技术总监
10	吴桢林	352623197311 13XXXX	福州市鼓楼区	30	0.95%	监事会主席、技 术总监
11	江秀艳	350124197805 11XXXX	福州市鼓楼区	30	0.95%	财务负责人
12	唐才奎	430104197412 24XXXX	广州市海珠区	30	0.95%	技术总监
13	刘红洲	1306211981112 8XXXX	保定市满城县	30	0.95%	技术总监
14	张月军	371122198110 02XXXX	济南市槐荫区	30	0.95%	技术总监
15	沈军	620503197906 10XXXX	扬州市维扬区	25	0.8%	技术副总监
16	杨六初	110108196504 10XXXX	北京市海淀区	15	0.48%	监事、人力资源 总监

2. 墨加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墨加投资持有创识科技 300 万股，占创识科技股份总数的 9.52%。

墨加投资系一家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3001243131 的《营业执照》，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更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墨加投资出资人、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更生	普通合伙人	700	70%
2	林岚	有限合伙人	300	30%

经查验，公司现有股东，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张更生持有公司 1,5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8%，张更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查阅报告期内相关会议文件并访谈张更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张更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5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8%，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张更生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并对公司经营活动、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更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创识有限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相关出资凭证及经相关人员确认，创识有限设立及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1995 年 8 月，创识有限设立

1995 年 8 月 8 日，福建省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

核准通知书》，同意预核准企业名称为“福州开发区创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95年8月15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创识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1995）榕开会师国内字075号的《验资报告书》，验证，张更生、郑吉昌等13位股东已实缴注册资本额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5年8月8日，创识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张更生、郑吉昌、翁毅、林翔、郭尚斌、黄忠恒、郑崇东、林荣杰、傅耿忠、彭宏毅、叶树新、王法军、和许琳签署公司章程。

1995年8月18日，创识有限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

根据创识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创识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更生	82.5	55%
2	彭宏毅	7.5	5%
3	许琳	7.5	5%
4	林翔	7.5	5%
5	郭尚斌	7.5	5%
6	翁毅	6	4%
7	黄忠恒	6	4%
8	王法军	6	4%
9	郑吉昌	4.5	3%
10	叶树新	4.5	3%
11	林荣杰	4.5	3%
12	傅耿忠	3	2%
13	郑崇东	3	2%
合计		150	100%

2. 1996年10月，创识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6年1月10日，创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5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

创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本次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

1996 年 1 月 17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1996）榕开会师国内字 005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创识有限 13 位股东已实缴注册资本额 500 万元。

1996 年 10 月，创识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增资后创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更生	275	55%
2	许琳	25	5%
3	林翔	25	5%
4	郭尚斌	25	5%
5	彭宏毅	25	5%
6	王法军	20	4%
7	翁毅	20	4%
8	黄忠恒	20	4%
9	郑吉昌	15	3%
10	林荣杰	15	3%
11	叶树新	15	3%
12	郑崇东	10	2%
13	傅耿忠	10	2%
合计		500	100%

3. 1997 年 9 月，创识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 年 12 月 13 日，郑吉昌和张更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吉昌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 3%的股权（出资额为 15 万元）转让给张更生。

1997 年 4 月 18 日，张更生和魏盛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更生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 0.5%的股权（出资额为 2.5 万元）转让给魏盛勇。

1997 年 4 月 18 日，张更生和陈东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更生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 0.5%的股权（出资额为 2.5 万元）转让给陈东勇。

1997 年 5 月 7 日，叶树新与黄忠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叶树新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 0.5%的股权（出资额为 2.5 万元）转让给黄忠恒。

1997 年 5 月 16 日，叶树新与张更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叶树新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 1.5%的股权（出资额为 7.5 万元）转让给张更生。

1996 年 12 月 12 日，创识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原股东郑吉昌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 3%股权（出资额为 15 万元）转让给张更生。

1997 年 2 月 28 日，创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足额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和公司法定公益金后，将余下利润 3,886,086 元转增公司实收资本。

1997 年 4 月 10 日，创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陈东勇、魏盛勇成为公司的新股东；同意张更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0.5%的股权（出资额为 2.5 万元）转让至陈东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0.5%的股权（出资额为 2.5 万元）转让至魏盛勇；同意叶树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0.5%的股权（出资额为 2.5 万元）转让至黄忠恒，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出资额为 7.5 万元）转让至张更生。

1997 年 8 月 19 日，创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创识有限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资至 1,500 万元。

1997 年 8 月 18 日，创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福建创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1997 年 9 月 10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7）榕开会内验 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9 月 4 日，创识有限股东已实缴注册资本额 1,5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增资 3,886,086 元，货币出资 6,113,914 元。

1997 年 9 月 25 日，创识有限就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创识有限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更生	877.5	58.5%
2	林翔	75	5%
3	郭尚斌	75	5%
4	彭宏毅	75	5%
5	许琳	75	5%
6	黄忠恒	67.5	4.5%
7	翁毅	60	4%
8	王法军	60	4%
9	林荣杰	45	3%
10	郑崇东	30	2%
11	傅耿忠	30	2%
12	叶树新	15	1%
13	陈东勇	7.5	0.5%
14	魏盛勇	7.5	0.5%
合计		1,500	100%

4. 1998 年 10 月，创识有限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2 月 20 日，傅耿忠与张更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傅耿忠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 2%的股权（出资额为 30 万元）转让给张更生。

1998 年 6 月 1 日，黄忠恒与张更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更生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 0.5%的股权（出资额为 7.5 万元）转让给黄忠恒。

1998 年 6 月 1 日，郭尚斌与张更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更生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 0.5%的股权（出资额为 7.5 万元）转让给郭尚斌。

1998 年 3 月 18 日，创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足额提取法定公积

金和法定公益金后，余下利润 10,575,713.43 元全部用于转增注册资本。

1998 年 6 月 1 日，创识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原股东傅耿忠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 2%的股权（出资额为 30 万元）转让给张更生；同意股东张更生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 0.5%的股权（出资额为 7.5 万元）转让给黄忠恒，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 0.5%的股权（出资额为 7.5 万元）转让给郭尚斌。

1998 年 9 月 18 日，创识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将创识有限注册资本从 1,500 万元增资至 3,000 万元。

1998 年 10 月 3 日，创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福建创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1998 年 10 月 5 日，福建省三山审计师事务所对创识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闽三山所（1998）审字第 743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创识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本次资金来源于 1997 年年度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0,575,713.43 元及股东货币追加投资 4,424,286.57 元。

1998 年 10 月 12 日，创识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创识有限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更生	1,785	59.5%
2	郭尚斌	165	5.5%
3	林翔	150	5%
4	彭宏毅	150	5%
5	许琳	150	5%
6	黄忠恒	150	5%
7	王法军	120	4%
8	翁毅	120	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林荣杰	90	3%
10	郑崇东	60	2%
11	叶树新	30	1%
12	陈东勇	15	0.5%
13	魏盛勇	15	0.5%
合计		3,000	100%

5. 1999 年 7 月，创识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998 年 12 月 10 日，郑崇东与张更生签署《股份转让决议》，约定郑崇东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 2%（出资额为 6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更生，并退出股东会。

1999 年 4 月 29 日，叶树新与张更生签署《股份转让决议》，约定叶树新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 1%的股权（出资额为 30 万元）转让给张更生，并退出股东会。

1999 年 6 月 8 日，创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郑崇东转让其持有的创识有限 2%股权给张更生，叶树新转让其持有的创识有限 1%股权给张更生。

1999 年 6 月 8 日，创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福建创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1999 年 7 月 15 日，创识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创识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更生	1,875	62.5%
2	郭尚斌	165	5.5%
3	林翔	150	5%
4	彭宏毅	150	5%
5	黄忠恒	150	5%
6	许琳	150	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翁毅	120	4%
8	王法军	120	4%
9	林荣杰	90	3%
10	陈东勇	15	0.5%
11	魏盛勇	15	0.5%
合计		3,000	100%

6. 2000年5月，创识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999年8月24日，许琳与张更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许琳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1%的股权（出资额为30万元）转让给张更生。

1999年8月24日，翁毅与张更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翁毅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1%的股权（出资额为30万元）转让给张更生。

2000年2月16日，翁毅与张更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翁毅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3%（出资额为9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更生。

1999年8月24日，林荣杰与张更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荣杰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1%的股权（出资额为30万元）转让给张更生。

2000年3月6日，林荣杰与张更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荣杰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2%的股权（出资额为60万元）转让给张更生。

1999年8月24日，王法军与张更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法军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1%的股权（出资额为30万元）转让给张更生。

2000年2月16日，王法军与张更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法军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3%的股权（出资额为90万元）转让给张更生。

2000年5月27日，陈东勇与张更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东勇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0.5%（出资额为1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更生。

2000年5月27日，创识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王法军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4%股权（出资额为120万元）转让给张更生，同意翁毅将其持有的创

识有限 4%股权（出资额为 120 万元）转让给张更生，同意林荣杰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 3%（出资额为 9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更生，同意陈东勇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 0.5%（出资额为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更生，同意许琳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 1%（出资额为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更生。

2000 年 5 月 28 日，创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福建创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创识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创识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更生	2,250	75%
2	郭尚斌	165	5.5%
3	林翔	150	5%
4	黄忠恒	150	5%
5	彭宏毅	150	5%
6	许琳	120	4%
7	魏盛勇	15	0.5%
合计		3,000	100%

7. 2000 年 6 月，创识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6 月 20 日，张更生与郭尚斌签署《福建创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更生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 3%股权（出资额为 90 万元）转让给郭尚斌。

2000 年 6 月 20 日，张更生与彭宏毅签署《福建创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更生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 3%股权（出资额为 90 万元）转让给彭宏毅。

2000 年 6 月 20 日，张更生与林翔签署《福建创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更生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 3%股权（出资额为 90 万元）转让给

林翔。

2000年6月20日，张更生与黄忠恒签署《福建创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更生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3%股权（出资额为90万元）转让给黄忠恒。

2000年6月20日，张更生与魏盛勇签署《福建创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更生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3.5%股权（出资额为105万元）转让给魏盛勇。

2000年6月23日，创识有限召开200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张更生将其持有的创识有限1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郭尚斌3%的股权（出资额为90万元）、彭宏毅3%的股权（出资额为90万元）、林翔3%的股权（出资额为90万元）、黄忠恒3%的股权（出资额为90万元）及魏盛勇3.5%的股权（出资额为105万元）。

2000年6月23日，创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福建创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00年6月23日，创识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创识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更生	1,785	59.5%
2	郭尚斌	255	8.5%
3	林翔	240	8%
4	黄忠恒	240	8%
5	彭宏毅	240	8%
6	许琳	120	4%
7	魏盛勇	120	4%
合计		3,000	100%

（二）创识科技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 2000 年 8 月，创识科技设立

2000 年 8 月 29 日，创识科技系以创识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2004 年 1 月，创识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3 年 1 月 28 日，张更生和许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琳将其持有的创识科技 4%的股份（144 万股）转让给张更生。

2003 年 9 月 8 日，张更生和林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翔将其持有的创识科技 8%的股份（288 万股）转让给张更生。

2003 年 11 月 25 日，魏盛勇和林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盛勇将其持有的创识科技 4%的股份（144 万股）转让给林岚。

2003 年 12 月 30 日，创识科技召开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许琳将其持有的公司 4%的股份（144 万股）、林翔将其持有的公司 8%的股份（288 万股）转让给张更生，同意魏盛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4%的股份（144 万股）转让给林岚；修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12 月 31 日，创识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1 月 15 日，创识科技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更生	2,574	71.5%
2	郭尚斌	306	8.5%
3	黄忠恒	288	8%
4	彭宏毅	288	8%
5	林岚	144	4%
合计		3,600	100%

张更生与许琳之间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早于公司成立满三年之日。本所律

师认为，许琳股权转让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订）关于“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该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且该股权转让行为完整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及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认可。2015 年 3 月 27 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许琳与张更生签署《股份转让确认书》，确认许琳于 2003 年已收到张更生支付的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并确认股权转让事实清楚，股权权属明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 2006 年 3 月，创识科技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6 年 3 月 3 日，郭尚斌与黄忠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尚斌将其持有的创识科技 2%股份（72 万股）转让给黄忠恒。

2006 年 3 月 3 日，郭尚斌与彭宏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尚斌将其持有的创识科技 2%股份（72 万股）转让给彭宏毅。

2006 年 3 月 3 日，郭尚斌与张更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尚斌将其持有的创识科技 1.5%股份（54 万股）转让给张更生。

2006 年 3 月 13 日，创识科技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郭尚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5.5%股份（198 万股）分别转让给张更生 1.5%股份（54 万股）、彭宏毅 2%股份（72 万股）、黄忠恒 2%股份（72 万股）；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13 日，创识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更生	2,628	73%
2	黄忠恒	360	10%
3	彭宏毅	360	10%
4	林岚	144	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郭尚斌	108	3%
合计		3,600	100%

4. 2008年9月，创识科技第一次减资及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8年2月26日，张更生与丛登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更生将其持有的创识科技2%的股份（72万元股）转让给丛登高。

2008年2月26日，创识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减少到3,000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时，创识科技在《东南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8年2月26日，创识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张更生签署《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7月19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出具编号为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字第020007号的《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8年4月30日，创识科技已减少股本600万元，其中张更生减少426万股，郭尚斌减少18万股，彭宏毅减少60万股，黄忠恒减少60万股，林岚减少24万股，丛登高减少12万股，创识科技以每股1元，共计6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退还给上述股东，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本为3,000万元。

2008年9月11日，创识科技就上述减资事宜和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创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更生	2,130	71%
2	黄忠恒	300	10%
3	彭宏毅	300	10%
4	林岚	120	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郭尚斌	90	3%
6	丛登高	60	2%
合计		3,000	100%

5. 2009年9月，创识科技第四次股份转让

2009年8月24日，张更生与吴桢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更生将其持有的创识科技0.5%的股份（15万股）转让给吴桢林。

2009年8月24日，创识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本次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8月24日，创识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张更生签署《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9月17日，创识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更生	2,115	70.5%
2	黄忠恒	300	10%
3	彭宏毅	300	10%
4	林岚	120	4%
5	郭尚斌	90	3%
6	丛登高	60	2%
7	吴桢林	15	0.5%
合计		3,000	100%

6. 2012年6月，创识科技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2年3月20日，张更生与吴桢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更生将其持有的创识科技0.5%的股份（15万股）转让给吴桢林。

2012年3月20日，张更生与方松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更生将

其持有的创识科技 2%的股份（60 万股）转让给方松加。

2012 年 3 月 20 日，张更生与田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更生将其持有的创识科技 2%的股份（60 万股）转让给田曄。

2012 年 3 月 20 日，张更生与王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更生将其持有的创识科技 2%的股份（60 万股）转让给王其。

2012 年 3 月 28 日，创识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因本次公司股份转让事项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28 日，创识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张更生签署《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6 月 19 日，创识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更生	1,920	64%
2	黄忠恒	300	10%
3	彭宏毅	300	10%
4	林岚	120	4%
5	郭尚斌	90	3%
6	丛登高	60	2%
7	王其	60	2%
8	田曄	60	2%
9	方松加	60	2%
10	吴桢林	30	1%
合计		3,000	100%

7. 2012 年 8 月，创识科技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7 月 10 日，张更生与江秀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更生将其持有的创识科技 0.5%的股份（15 万股）以价款转让给江秀艳。

2012年7月10日，创识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因本次公司股份转让事项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0日，创识科技法定代表人张更生签署《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22日，创识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更生	1,905	63.5%
2	黄忠恒	300	10%
3	彭宏毅	300	10%
4	林岚	120	4%
5	郭尚斌	90	3%
6	丛登高	60	2%
7	王其	60	2%
8	田曄	60	2%
9	方松加	60	2%
10	吴桢林	30	1%
11	江秀艳	15	0.5%
合计		3,000	100%

8. 2012年12月，创识科技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2年9月10日，张更生与江秀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更生将其持有的创识科技0.5%的股份（15万股）价款转让给江秀艳。

2012年9月10日，创识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因本次公司股份转让事项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10日，创识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张更生签署《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2 月 25 日，创识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更生	1,890	63%
2	黄忠恒	300	10%
3	彭宏毅	300	10%
4	林岚	120	4%
5	郭尚斌	90	3%
6	丛登高	60	2%
7	王其	60	2%
8	田璋	60	2%
9	方松加	60	2%
10	吴桢林	30	1%
11	江秀艳	30	1%
合计		3,000	100%

9. 2014 年 11 月，创识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20 日，创识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5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22 日，创识科技、创识科技原股东与投资方唐才銮、刘红洲、张月军、沈军、杨六初、黄忠恒签署《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50 万元，公司新发行 150 万股本，每股价格为 2.16 元，募集资金 324 万元。唐才銮、刘红洲、张月军、沈军、杨六初、黄忠恒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前出资 324 万元认购 150 万股本，超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部分（17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凭证，创识科技已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收到股东的上述增资款。

2014 年 10 月 20 日，创识科技法定代表人张更生签署《福建创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3 日，福建省工商局向创识科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更生	1,890	60%
2	黄忠恒	320	10.16%
3	彭宏毅	300	9.52%
4	林岚	120	3.81%
5	郭尚斌	90	2.86%
6	丛登高	60	1.905%
7	王其	60	1.905%
8	田曄	60	1.905%
9	方松加	60	1.905%
10	江秀艳	30	0.95%
11	吴桢林	30	0.95%
12	唐才銓	30	0.95%
13	刘红洲	30	0.95%
14	张月军	30	0.95%
15	沈军	25	0.8%
16	杨六初	15	0.48%
合计		3,150	100%

10. 2014 年 12 月，创识科技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11 月 28 日，张更生与墨加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更生将其持有的创识科技 9.52% 的股份（300 万股）转让给墨加投资。

2014 年 12 月 17 日，创识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17 日，创识科技法定代表人张更生签署《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17 日，创识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更生	1,590	50.48%
2	黄忠恒	320	10.16%
3	彭宏毅	300	9.52%
4	墨加投资	300	9.52%
5	林岚	120	3.81%
6	郭尚斌	90	2.86%
7	丛登高	60	1.905%
8	王其	60	1.905%
9	田曄	60	1.905%
10	方松加	60	1.905%
11	江秀艳	30	0.95%
12	吴楦林	30	0.95%
13	唐才銓	30	0.95%
14	刘红洲	30	0.95%
15	张月军	30	0.95%
16	沈军	25	0.8%
17	杨六初	15	0.48%
合计		3,150	100%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持有的福建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016489 的《营业执照》，创识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数据设备、周边设备

的生产销售；系统软件开发与服务；楼宇综合布线工程及安装服务；计算机设备租赁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从事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1. 创识科技相关资质

（1）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2013 年 9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创识科技核发证书编号为 Z3350020131076 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核定创识科技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叁级；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2）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2009 年 12 月 26 日，国家保密局向创识科技核发编号为 BM203509120083 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资质种类为乙级，使用地域为福建省，有效期限为叁年。

2014 年 10 月 22 日，福建省国家保密局出具《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明》（有效期为半年），根据国家保密局颁布的《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保局字[2010]2 号），证明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获得《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以来，其有效期顺延至资质延续审批结果公布前。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 年 7 月 31 日，创识科技获得编号为 GF2012350000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机关为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和福建省国家税务局，有效期为三年。

（4）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4 年 12 月 20 日，创识科技获得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01114Q20193R5M(F1-2)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创识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服务及系统集成的设计、开发、安装和服务，认证覆盖的场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 92 号实发大厦六层、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中国兵器大厦 1908、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104A-B，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5）PA-DSS 评估认证证书

2012 年 7 月 27 日，创识科技获得编号为 atsec-2012-PA-DSS-D-20211-0137 的《PA-DSS 评估认证证书》，证明创识科技符合 PA-DSS（支付应用数据安全标准）要求和安全评估程序，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 北京数码相关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年 10 月 30 日，北京数码获得编号为 GR2014110030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机关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有效期为三年。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3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北京数码核发编号为京 R-2013-1012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认定北京数码为软件企业。

（3）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4 年 12 月 20 日，创识科技和北京数码获得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01114Q20193R5M-1 号《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创识科技和北京数码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服务及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安装和服务，认证覆盖的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中国兵器大厦 1908，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4）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2014年7月21日，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向北京数码颁发编号为MO19的《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证明北京数码开发的“MIS 收单系统（BMP 系统）”产品符合《银联卡受理终端安全规范第二部分：银联卡受理商户信息系统安全规范》的要求，授予北京数码银联卡受理商户信息系统开发企业资质，允许北京数码为银联卡特约商户提供银联卡受理商户信息系统，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7月3日至2017年7月2日。

3. 上海天沪相关资质

（1）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0年7月10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上海天沪核发编号为沪R-2010-0188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认定上海天沪为软件企业。

（2）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4年12月20日，创识科技和上海天沪获得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编号为01114Q20193R5M-2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创识科技和上海天沪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和服务及系统集成设计、开发、安装和服务，认证覆盖的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104A-B，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9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实际开展业务相应的资质，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拟在香港新设控股子公司负责向国外采购软件和硬件产品。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提供电子支付业务 IT 系统解决方案。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支付业务 IT 系统解决方案。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3%和 99.28%。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年检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有连续经营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张更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更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更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二）创识科技现有股东/1.自然人股东”。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1) JLMTech

根据公司提供的 JLMTech 注册证书，JLMTech 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公司编号为 1508393，股东为张更生，持 50,000 股，每股为美元 1 元。

(2) 墨加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更生对墨加投资出资 700 万元，占有墨加投资 70% 出资额，且为墨加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墨加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二）创识科技现有股东/1. 墨加投资”。

3.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墨加投资、黄忠恒和彭宏毅。墨加投资、黄忠恒和彭宏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二）创识科技现有股东”。

4. 公司的子公司

(1) 北京数码

北京数码系创识科技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369048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专业承包；计算机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张更生担任北京数码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林岚担任董事，黄忠恒担任董事及总经理，杨六初担任监事。

(2) 上海天沪

上海天沪系创识科技与北京数码分别持股 50% 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7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

号为 31010700053857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电子数据设备的研发、生产（限分支）、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软件开发与服务；楼宇综合布线工程及安装服务；计算机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张更生担任上海天沪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林岚担任董事及总经理，黄忠恒担任董事，丛登高担任监事。

（3）广州赛粤

广州赛粤系创识科技和北京数码分别持股 50% 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32029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长期。张更生担任广州赛粤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林岚担任董事及经理，黄忠恒担任董事，田暉担任监事。

5. 公司的其他对外投资

创识科技持有海峡软件园 4.762% 的股权。海峡软件园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福州市工商局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1001001807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及对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8 年 10 月 28 日。黄琪生担任海峡软件园法定代表人。

根据海峡软件园及张更生出具的书面说明，海峡软件园自成立以来主要承担福州软件中心大楼（后更名为：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大楼）建设工作，2001 年该基建项目后续部分由福州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承建，该项目现已竣工，海峡软件园负责该项目的决算工作。除此外，海峡软件园未进行其他任何经营活动，与创识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同时，张更生曾任海峡软件园的

董事和总经理，自 2002 年起未参与海峡软件园的任何经营管理事务，张更生与海峡软件园未签署相应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动关系，也未领取任何薪酬及享受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更生已不担任海峡软件园的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创识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万股)	兼职情况
张更生	董事长、总经理	34010419641 118XXXX	1,590	(1) JLMTech 董事 (2) 墨加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忠恒	董事、副总经理	32010219700 525XXXX	320	-
彭宏毅	董事、副总经理	35010219690 521XXXX	300	-
林岚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5010219731 104XXXX	120	上海潜思经理
丛登高	董事、副总经理	35011119690 526XXXX	60	-
王其	副总经理	35222619720 902XXXX	60	-
江秀艳	财务负责人	35012419780 511XXXX	30	-
吴楨林	监事会主席	35262319731 113XXXX	30	-
杨六初	监事	11010819650 410XXXX	15	-
黄友芳	职工监事	35010219720 701XXXX	-	-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并经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除下列企业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由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墨加投资	(1) 公司董事长张更生占其 7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公司董事林岚占其 30% 出资额，为有限合伙人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
JLMTech	公司董事长张更生持股 100% 并担任其董事	国际贸易；财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福州万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更生姐姐张筠持股 9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照相器材批发、代购代销
运城市盛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张更生兄长张自力持股 15%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建材批零
上海潜思	林岚为投资人、经理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
北京和至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忠恒母亲宋桂英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暨执行董事、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服装、日用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文化用品、工艺品、金属材料
木格尔嘉（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彭宏毅大妹夫张延普持股 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暨执行董事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新鲜果蔬、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地面卫星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代购代销

经董事黄忠恒说明，母亲宋桂英持有 100% 股权的北京和至易联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创识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未损害公司的相关利益。同时，董事黄忠恒承诺，将督促其母亲宋桂英完成向非关联方进行股权转让，完成转让后，黄忠恒及其关联方将不持有北京

和至易联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权益。如北京和至易联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创识科技产生同业竞争而给创识科技带来的任何损失，黄忠恒将全额补偿创识科技。

经董事彭宏毅说明，其大妹夫张延普持有 40% 股权的木格尔嘉（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24 日成立以来与创识科技不产生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创识科技的利益。同时，董事彭宏毅承诺，如木格尔嘉（福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因与创识科技产生同业竞争而给创识科技带来的任何损失，彭宏毅将全额补偿创识科技。

8. 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京鲁软件	(1) 公司董事长张更生曾持股 49% 并担任其监事，后于 2013 年 3 月转让其股权给公司董事林岚母亲林瑞英，张更生辞去监事职务； (2) 公司董事林岚母亲林瑞英曾持股 49% 并担任其监事，后于 2014 年 3 月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转让股权，林瑞英辞去监事职务； (3) 自 2014 年 3 月起，京鲁软件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企业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年检资料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于 1997 年对友道贸易（注册资本 100 万元）投资 60 万元，公司持有 60% 友道贸易的股权。公司已于 1999 年 11 月收回对友道贸易的 60 万元投资款，不再持有友道贸易任何股权。经查验，友道贸易未及时对公司减资事宜进行公司变更登记，友道贸易于 2000 年 9 月 1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友道贸易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元）	2013 年（元）
JLMTech	网控机箱、网卡	11,137,680.80	19,708,554.77
京鲁软件	协作费、软件	6,837,435.90	16,369,546.26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应付账款：		
京鲁软件	-	15,900,388.24
JLMTech	4,599,992.66	12,261,927.58
合计	4,599,992.66	28,162,315.8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JLMTech 的交易模式为通过代理方华展鑫荣进行进口交易。公司和代理方华展鑫荣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由华展鑫荣办理报关及相关手续、内陆运输等事宜，在完成合同约定的进口金额后，华展鑫荣可收取相应比例的代理手续费。同时，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 JLMTech、华展鑫荣签订《采购合同》，由华展鑫荣作为代理方，代理最终用户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从卖方 JLMTech 采购网控器、连接卡、适配器等相应产品，费用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给华展鑫荣，华展鑫荣再支付给 JLMTech。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京鲁软件、JLMTech 均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京鲁软件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系公司致力于核心产品客户端支付解决方案的研究，将部分软件开发以及产品服务委托给京鲁软件，有利于公司节省开发时间和成本，提高研发速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JLMTech 发生的关联交易原因系 JLMTech 作为境外公司，在国外采购硬件产品比较便利，且公司可利用该采购模式利用 JLMTech 给予的付款期限享受近几年人民币升值时的收益。

3. 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已追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京鲁软件、JLMTech 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价格是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基础上，综

合考虑付款期限及服务的复杂程度，围绕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确定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范的制度性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更生、黄忠恒、彭宏毅、墨加投资就减少及规范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创识科技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创识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创识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创识科技的章程规定，促使经承诺人提名的创识科技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

（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创识科技（包括创识科技的下属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创识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创识科技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创识科技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创识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创识科技及创识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创识科技签订的

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创识科技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创识科技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创识科技作出赔偿。

(五)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状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电子支付业务 IT 系统解决方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承诺人且承诺人应督促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经营活动；（2）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利益流出之情形，承诺人愿意连带地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并放弃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等业务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自有财产

1. 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拥有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
1		1151291	9	200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2		3393399	42	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
3		1538102	9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4		1151292	9	200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见费出单平台 V1.0	2014SR187583	软著登字第 0856819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	校园自助缴费系统软件 V1.0	2014SR196094	软著登字第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0 月 24 日	2014 年 10 月 24 日

			0865327 号					
3	智能商圈卡管理平台 V1.0	2014SR187993	软著登字第 0857229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
4	酒店 BMP 系统 V3.0	2013SR052632	软著登字第 0558394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4 月 15 日	2013 年 4 月 15 日
5	特惠商户服务平台 V1.0	2013SR110796	软著登字第 0616558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8 月 13 日	2013 年 8 月 16 日
6	信用卡营销系统 V1.0	2013SR110670	软著登字第 0616432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2 月 8 日	2013 年 3 月 8 日
7	银行卡应用基础设施集中化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3SR085043	软著登字第 0590805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6 月 26 日	2013 年 6 月 26 日
8	预付卡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2889	软著登字第 0588651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9	BMP 商户收单系统 V1.0	2012SR094227	软著登字第 0462263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9 月 25 日	2012 年 9 月 25 日
10	MIS 收单系统 V1.0	2012SR077574	软著登字第 0445610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2 年 6 月 28 日
11	创识预付卡系统 V1.0	2011SR080866	软著登字第 0344540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9 月 10 日	2011 年 9 月 14 日
12	POB 控制应用软件系统 V1.0	2010SR071883	软著登字第 0260156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6 月 25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
13	POS 交易应用软件管理系统 V1.0	2010SR071905	软著登字第 0260178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9 月 25 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
14	保险代售管理系统 V1.0	2010SR071907	软著登字第 0260180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3 月 18 日	2010 年 3 月 25 日

15	号码绑定管理软件系统 V1.0	2010SR071903	软著登字第 0260176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 年 11 月 5 日	2010 年 11 月 8 日
16	商务储值卡系统 V1.0	2010SRBJ5264	软著登字第 BJ30647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12 月 24 日	2009 年 12 月 30 日
17	AS/BJ 银行卡管理系统 V3.0	2009SRBJ4515	软著登字第 BJ14821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 年 3 月 20 日	2009 年 4 月 5 日
18	POS 移机监控系统 V1.0.2	2009SR033107	软著登字第 0160106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 年 3 月 11 日	2008 年 3 月 25 日
19	EMV 国际卡收单系统 V3.0	2008SRBJ3403	软著登字第 BJ13709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8 年 7 月 8 日
20	首信支付网关系统 V2.0	2008SR28175	软著登字第 115354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8 年 4 月 8 日
21	国际卡数据迁移系统 V2.0	2008SR28177	软著登字第 115356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8 年 4 月 8 日
22	国际卡风险监控系統 V2.0	2008SR28176	软著登字第 115355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8 年 4 月 8 日
23	国际卡 ATM 取现系统 V2.0	2008SR28178	软著登字第 115357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8 年 6 月 8 日
24	国际卡统计分析系统 V2.0	2008SR28173	软著登字第 115352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8 年 8 月 8 日
25	国际卡收单系统 V2.0	2008SR28174	软著登字第 115353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8 年 7 月 8 日
26	商业 MIS 卡支付系统 V2.0	2008SRBJ2873	软著登字第 BJ13179 号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6 年 12 月 27 日
27	国际卡系统 AS/BJ/2.00	2003SR2855	软著登字第	北京数码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2 年 7 月 28 日

			007946 号					
28	创识 E-POS 主控程序软件 V5.0	2009SR04471	软著登字第 130650 号	上海天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 年 9 月 6 日
29	创识天沪 IC 商务卡电子钱包业务软件 V2.6	2008SR30205	软著登字第 117384 号	上海天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 年 1 月 20 日
30	创识软 POS 软件 V1.0	2012SR085312	软著登字第 0453348 号	上海天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1 月 1 日	2011 年 11 月 1 日
31	创识 BMP 商户收单软件 V1.0	2012SR084032	软著登字第 0452068 号	上海天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2 月 1 日	2012 年 2 月 1 日
32	创识软 POS 软件 V2.0	2013SR004808	软著登字第 0510570 号	上海天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2 月 1 日	2012 年 2 月 1 日
33	创识 BMP 商户收单软件 V2.0	2013SR151186	软著登字第 0656948 号	上海天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0 月 5 日	2013 年 10 月 5 日
34	创识特惠商户服务软件 V2.0	2014SR173452	软著登字第 0842687 号	上海天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
35	创识信用卡营销软件 V2.0	2014SR173448	软著登字第 0842683 号	上海天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
36	创识预付卡信息管理软件 V3.0	2014SR172940	软著登字第 0842175 号	上海天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
37	创识 POS 交易管理软件 V2.0	2014SR173461	软著登字第 0842696 号	上海天沪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4 年 9 月 15 日
38	创识信用卡营销支撑系统 V1.0	2014SR204137	软著登字第 0873370 号	广州赛粤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
39	创识预付卡支撑系统软件 V1.0	2014SR204231	软著登字第 0873464 号	广州赛粤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

40	创识赛粤 POS 终端管理软件 V2.0	2015SR000695	软著登字第 0887777 号	广州赛粤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
41	创识赛粤网络交易监测软件 V2.0	2015SR018781	软著登字第 0905863 号	广州赛粤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7 月 13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
42	创识赛粤银行卡管理软件 V2.0	2015SR018765	软著登字第 0905847 号	广州赛粤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
43	创识国际借记卡系统 V1.0	2008SR21450	软著登字第 108629 号	创识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3 年 10 月 8 日
44	创识嵌入式 POS 软件[简称: T7DABCL]V1.0	2008SR21449	软著登字第 108628 号	创识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2 年 3 月 1 日
45	创识保险代销系统 V1.0	2009SR04809	软著登字第 130988 号	创识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 年 8 月 8 日
46	创识嵌入式 POB 控制软件 V1.0	2009SR04810	软著登字第 130989 号	创识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2 年 6 月 15 日
47	创识嵌入式自助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09SR04812	软著登字第 130991 号	创识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2 年 5 月 18 日
48	创识有线 POS 来电号码监控系统 V1.0[简称: 主叫监管系统]	2009SR04811	软著登字第 130990 号	创识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 年 11 月 12 日
49	创识风险监控管理软件系统 V2.0	2011SR100860	软著登字第 0364534 号	创识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 月 18 日	2011 年 1 月 18 日
50	创识商场 MIS 卡支付系统 V3.0	2011SR100864	软著登字第 0364538 号	创识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 月 10 日	2011 年 1 月 10 日
51	创识商户清算交换系统 V1.0	2011SR101993	软著登字第 0365667 号	创识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 月 12 日	2011 年 1 月 12 日

52	创识一卡通储值卡管理软件系统 V2.0	2011SR100856	软著登字第 0364530 号	创识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 月 6 日	2011 年 1 月 6 日
53	创识银行卡交换系统 V2.0	2011SR100851	软著登字第 0364525 号	创识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1 年 1 月 5 日
54	创识 BMP 商户收银管理软件 V2.0	2014SR196513	软著登字第 0865746 号	创识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
55	创识 POS 终端交易管理软件 V3.0	2014SR196778	软著登字第 0866011 号	创识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56	创识见费出单平台软件 V2.0	2014SR199386	软著登字第 0868619 号	创识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57	创识酒店 BMP 管理系统 V3.0	2014SR084613	软著登字第 0753857 号	创识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15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
58	创识校园自助缴费软件[简称: 校园自助缴费系统]V2.0	2014SR200526	软著登字第 0869759 号	创识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59	创识银行卡营销系统 V2.0	2014SR085511	软著登字第 0754755 号	创识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8 日	2013 年 12 月 8 日
60	创识预付卡管理系统 V2.0	2014SR085181	软著登字第 0754425 号	创识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
61	创识智能商圈卡管理软件 V2.0	2014SR200534	软著登字第 0869767 号	创识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创识 POS 移机监控系统软件 V1.0.2	京 DGQ-2013-0055	北京数码	2013 年 8 月 2 日	5 年

2	创识 BMP 商户收单系统软件 V1.0	京 DGQ-2013-0057	北京数码	2013 年 8 月 2 日	5 年
3	创识 MIS 收单系统软件 V1.0	京 DGQ-2013-0079	北京数码	2013 年 8 月 2 日	5 年
4	创识酒店 BMP 系统软件 V3.0	京 DGQ-2013-3448	北京数码	2013 年 8 月 2 日	5 年
5	创识商务储值卡系统软件 V1.0	京 DGQ-2013-4705	北京数码	2013 年 9 月 29 日	5 年
6	创识商业 MIS 卡支付系统软件 V2.0	京 DGQ-2013-0056	北京数码	2013 年 8 月 2 日	5 年
7	创识特惠商户服务平台软件 V1.0	京 DGQ-2013-7488	北京数码	2013 年 12 月 20 日	5 年
8	创识信用卡营销系统软件 V1.0	京 DGQ-2013-7489	北京数码	2013 年 12 月 20 日	5 年
9	创识预付卡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Q-2013-5317	北京数码	2013 年 10 月 31 日	5 年
10	创识 BMP 商户收单软件 V2.0	沪 DGY-2013-4004	上海天沪	2013 年 12 月 30 日	5 年
11	创识天沪 IC 商务卡电子钱包业务软件 V2.6	沪 DGY-2009-1938	上海天沪	2014 年 10 月 30 日	5 年
12	创识软 POS 软件 V2.0	沪 DGY-2012-2997	上海天沪	2012 年 12 月 10 日	5 年
13	创识 BMP 商户收单软件 V1.0	沪 DGY-2012-2069	上海天沪	2012 年 10 月 10 日	5 年
14	创识软 POS 软件 V1.0	沪 DGY-2012-2068	上海天沪	2012 年 10 月 10 日	5 年
15	创识银行卡交换系统 V2.0	闽 DGY-2012-0759	创识科技	2012 年 12 月 28 日	5 年
16	创识一卡通储值卡软件系统 V2.0	闽 DGY-2012-0760	创识科技	2012 年 12 月 28 日	5 年
17	创识商户清算交换系统 V1.0	闽 DGY-2012-0761	创识科技	2012 年 12 月 28 日	5 年
18	创识保险代销系统 V1.0	闽 DGY-2012-0762	创识科技	2012 年 12 月 28 日	5 年
19	创识商场 MIS 卡支付系统 V3.0	闽 DGY-2012-0763	创识科技	2012 年 12 月 28 日	5 年

20	创识嵌入式自助终端控制软件 V2.0	闽 DGY-2012-0764	创识科技	2012 年 12 月 28 日	5 年
21	创识风险监控管理软件系统 V2.0	闽 DGY-2012-0765	创识科技	2012 年 12 月 28 日	5 年
22	创识嵌入式 POB 控制软件 V2.0	闽 DGY-2012-0766	创识科技	2012 年 12 月 28 日	5 年
23	创识嵌入式 POS 软件 V2.0	闽 DGY-2012-0767	创识科技	2012 年 12 月 28 日	5 年
24	创识国际借记卡系统 V2.0	闽 DGY-2012-0768	创识科技	2012 年 12 月 28 日	5 年
25	创识有线 POS 来电号码监控管理系统	闽 DGY-2010-0315	创识科技	2010 年 12 月 20 日	5 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公司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识科技及其子公司北京数码、广州赛粤和上海天沪共有四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创识科技	福建省水产供销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 92 号 实发大厦第六层东北面 A、 B、C 单元	326.6	16,983.2 元/月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
2	广州赛粤	金丽燕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1405 房	133.14	19,705 元/月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	办公
3	上海天沪	上海宇海企业发展集	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 号	271.94	租金：45,493 元/月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团有限公司	楼 3C 室		物业管理费：5,983 元/月 车位租金：1,000 元/个/月 车位管理费：150 元/个/月	2016 年 8 月 31 日	
4	北京数码	南方兵器装备产业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 院兵器大厦 19 层 1907、1908、 1909 单元	455.27	69,238.98 元/月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	办公

经核查，上海天沪办公场所的房屋所有权人为上海由由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由由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宇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编号：由置（软）2013 年租 013 号），约定上海由由置业有限公司出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的由由世纪广场写字楼 3 号楼 3 层 C 单元给上海宇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271.94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办公，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13 日，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期限内无法继续使用承租房屋的，则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为公司落实经营场所，且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因承租房屋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则实际控制人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4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总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创识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美国 NBS 制卡设备及服务	5,162,502	2014 年 6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2	北京数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BMP 商户收单系统软件及服务	5,100,000	2013 年 8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3	创识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美国 NBS 制卡设备及服务	4,569,520	2013 年 8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4	北京数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农行	MIS 收单业务所需密码键盘及服务	4,560,000	2013 年 11 月 5 日	正在履行
5	北京数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 BMP 系统项目技术开发维护服务	4,410,000	2013 年 7 月 4 日	正在履行
6	北京数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BMP 商户收单系统软件及服务	4,233,000	2014 年 10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4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总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卖方：JLMTech 买方：华展鑫荣 最终用户：创识科技	连接卡、适配器、软件许可证	1,243,017 美元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2	卖方: JLMTech 买方: 华展鑫荣 最终用户: 北京数码	网控器、连接卡、适配器、软件许可证	1,179,334.7 美元	2013 年 7 月 1 日	履行完毕
3	买方: 创识科技 卖方: 京鲁软件	京鲁银行卡交换控制系统 V3.0	5,616,000 元	2013 年 5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4	卖方: JLMTech 买方: 华展鑫荣 最终用户: 北京数码	网控器、连接卡、适配器	885,353.6 美元	2014 年 2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5	买方: 创识科技 卖方: 惠尔丰(中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POS 设备采购	4,518,920 元	2013 年 10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6	卖方: ZZNode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买方: 华展鑫荣 最终用户: 创识科技	连接卡、适配器、软件许可证	686,821 美元	2013 年 11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3. 租赁合同

创识科技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相关合同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公司租赁的财产”。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与人身权而发生重大侵权之债的情形。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

1.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3,172,637.14 元，净额为 1,498,309.12 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股权转让款、代垫款、履约保证金、押金、备用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客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款项性质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3,800.00	股权转让款
北京金源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	代垫款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	30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上海宇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4,428.00	房租押金
南方兵器装备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24,630.16	房租押金
合计	2,602,858.16	

应收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系公司2001年向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海峡软件园152.38万元出资额形成，该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对方未付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08,450.88 元，其中，职工垫付款 457,067.55 元，往来款为 1,843,750 元，其他为 107,633.33 元。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陈述和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及有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增资、减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资产出售、重大收购兼并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增资、减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已完成的增资及减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0 年 8 月 28 日，创识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解散

和清算、修改章程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进行了 2 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0 月 20 日，创识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15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 2014 年 12 月 17 日，创识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张更生将其持有的创识科技 9.52% 的股份（300 万股）转让给墨加投资，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现行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了《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验，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金融及网安事业部、软件及增值产品事业部、总裁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其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制定情况

经查验，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创识科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和制度。

经查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一直为张更生、黄忠恒、彭宏毅、林岚、丛登高。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张更生、黄忠恒、彭宏毅、林岚、丛登高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张更生为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更生、黄忠恒、彭宏毅、林岚、丛登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存在重大变化。

2. 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一直为吴桢林、杨六初、黄友芳。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同意选举吴桢林与杨六初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友芳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吴桢林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吴桢林、杨六初与黄友芳，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不存在重大变化。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7日期间，张更生为公司总经理，林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江秀艳担任财务负责人，林岚、彭宏毅、黄忠恒和丛登高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张更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林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江秀艳担任财务负责人，并根据公司总经理张更生的提名，聘任林岚、彭宏毅、黄忠恒、丛登高和王其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更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林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宏毅、黄忠恒、丛登高和王其担任副总经理，江秀艳担任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经查验，公司已取得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闽国地税字 350105628594836 号”《税务登记证》。

2. 经查验，北京数码已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736485207 号”《税务登记证》。

3. 经查验，上海天沪已取得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15677801192 号”《税务登记证》。

4. 经查验，广州赛粤已取得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 440100563952742 号”《税务登记证》及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税字 440106563952742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税基
1	企业所得税	15%、25%[注 1]	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17%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4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注 1：公司及北京数码企业所得税率为 15%，上海天沪企业所得税率为 12.5%，广州赛粤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说明及所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以下税收优惠：

序号	公司	项目	税收优惠内容	依据
1	创识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2015年3月9日，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榕地税减免备[2013]312号《福建省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执行告知书》，备案创识科技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优惠税率，减免税项目的执行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北京数码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2012年4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出具海国税201206JMS0800125《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北京数码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北京数码	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	上海天沪	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5	上海天沪	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减征50%税额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2011年2月1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

				局出具浦税 16 所 (2010) 090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同意上海天沪执行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税。
--	--	--	--	---

2. 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如下政府补助：

序号	公司	项目/奖励	到账金额（元）	说明	年份
1	创识科技	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专家工作站基金	150,000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对专家工作站给予财政补助 15 万元。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州市第三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通知》（榕政综[2013]181 号），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工作站通过评审。	2013 年
2	创识科技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70,000	根据《关于下拨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决定拨付创识科技“扶持企业发展资金”17 万元。	2014 年
3	北京数码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号码绑定管理软件系统）	490,000 （首拨款）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科技技术委员会和北京数码签订《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计划资助北京数码 700,000 元。	2013 年
4	上海天沪	财政扶持资金	70,000	《浦东新区“十二五”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2013 年
5	上海天沪	浦东新区“十二五”财政扶持资金	126,000	《浦东新区“十二五”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2014 年
6	上海天沪	2013 年度社会发展贡献奖	10,000	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于 2014 年 1 月颁发 2013 年度社会发展贡献奖。	2014 年
7	上海天沪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	9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上海天沪签订《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2014 年

		技 发 展 基 金 创 新 资 金 配 套 项 目 资 助		配套项目资助合同》，计划第一次拨款 90,000 元，第二次拨款 60,000 元，合计 150,000 元。	
8	上海 天沪	上 海 市 科 技 型 中 小 企 业 技 术 创 新 资 金	100,000	采取定额补助方式，上海天沪“创识 BMP 商户收单系统项目”为成长期企业项目，补助 15 万元。	2014 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公司持有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62859483-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北京数码持有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73648520-7《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海天沪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67780119-2《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广州赛粤持有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代码为 56395274-2《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产品质量标准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根据相关税务、工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诗伟
张诗伟

李科峰
李科峰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九日